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提高资产营运效率,获取综合收益,拟将公司部分房产及其辅助设施用于开展租赁业务。

二、用于租赁业务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于租赁业务的资产主要为房产及其辅助设施,明细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资产净值(元)	备注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9号	海河道10号4号厂房	1,872.40	458,964.66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9号	海河道10号5号厂房	2,964.50	648,862.01	已租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7号	海河道10号6号厂房	1,864.41	449,295.94	已租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7号	海河道10号7号厂房	3,150.83	1,080,809.23	已租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7号	海河道10号8号厂房	3,150.83	1,080,809.23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7号	海河道10号9号厂房	4,156.86	1,485,071.35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6号	海河道9号1号厂房	4,662.00	1,590,748.79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6号	海河道9号2号厂房	2,110.18	672,446.25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6号	海河道9号3号厂房	2,110.18	672,446.25	
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28号	海河道10号办公楼	2,910.35	651,250.28	部分已租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资产净值 (元)	备注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26号	海河道9号办公楼	5,954.21	2,639,983.06	
正在办理	高新区51号地块 1、2号车间	6,304.67	10,450,636.22	已租
正在办理	长江大道289号 综合办公楼东区	12,700.20	28,217,818.00	
	生产办公辅助设施		1,680,524.06	
-	-	53,911.62	51,779,665.33	

注：2015年，公司已陆续租出部分房产及辅助设施，承租方为河北鼎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智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顺捷洗涤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济客专四电系统集成项目部、河北瑞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疗服务石家庄有限公司等公司，因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详细情况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3）租赁情况。”

公司拟用于租赁业务的资产净值为51,779,665.33元，占2015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6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资产租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以上资产用于对外租赁，可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公司增加租赁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综合效益。2015年公司已陆续租出部分房产，当年形成租赁业务收入156.84万元，约增加租赁业务毛利88万元。如上述资产全部租出，每年可形成租赁业务收入约984万元，每年可增加租赁业务毛利约642万元，经济效益明显。

上述资产如不能全部租出，租赁业务收入及利润预期将不能完全实现，但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安全，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将自用房屋转为出租并获取收益，公司应将上述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